

宁陕县十九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20）

宁陕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宁陕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宁陕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宁陕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十六届八次、九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不断释放政策效能、强化财政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县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一）全县财政总收入总支情况

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20281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21.4%（下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全县财政总支出完成 198704.4 万元，下降 7.7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38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4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1%，下降 6%，主要原因是受体制调整等因素影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1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9%；非税收入完成 32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48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1%，下降 1.88%。

2024 年，上级转贷我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071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92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交通、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环保等公益性项目；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1510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2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9%，下降 32.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8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3%，

下降 29.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2024 年，上级转贷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2551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2169 万元（含宁陕飞地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18000 万元、高铁项目资本金 3769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 40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等；再融资专项债券 382 万元，用于置换隐性债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5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2%；支出完成 154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06%，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含预拨 2025 年资金，实际未执行所致。

当前全县财政决算正在汇总清算，且省市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最终数据将会有所变化，待决算汇审编出后，再向县委、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上级下达我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5100 万元（一般债务 88600 万元，专项债务 1365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14081.87 万元（一般债务 82157.33 万元，专项债务 131924.54 万元）。债务余额未超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2024 年落实县人大的预算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回顾

1.抓收入，跑项目，盘存量，财政保障更加有力。坚持“向

内挖潜、向深统筹”相结合，积极保存量、拓增量、提质量，不断壮大县级财力总量。一是紧盯全年目标任务抓收入。积极发挥财政在组织收入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财税协调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和分析经济形势，深入挖潜增效，确保应收尽收。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既定目标。二是紧盯上级政策方向跑项目。全力争项目，争取上级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缓解本级财政压力。2024年共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96511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3000万元。三是紧盯本级资金结余盘存量。按照“限期使用、定期清理、超期收回”的长效机制，摸清底数、分类处理，切实压缩资金结余结转规模，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资金闲置浪费。全年共收回各类存量资金3896万元。

2.建体系，强监督，严监控，预算执行更加规范。一是深化改革，构建科学预算体系。摒弃传统的“基数+增长”模式，转向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方法。通过建立预算项目库的方式，按照“三保”优先原则，分轻重缓急滚动实现跨年度预算的平衡，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二是加强监督，构建预算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专项检查。同时，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等部门的外部监督，形成内外结合的全方位预算监管体系。三是精细管理，强化预算监控体系。运用“财政云”系统监控模块，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

制。全年共拦截存疑支付 227 笔，涉及资金额 41528 万元，预警单认定违规支付 8 笔 1703.9 万元，督促预算单位整改违规支付 8 笔 1703.9 万元。

3.严预算，兜三保，保重点，财政支出结构更加优化。全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推进民生财政建设。**一是严格预算管理。**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严格执行会议活动事前审核等制度，全年共压减一般性支出 300 余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23 万元。**二是兜牢“三保”底线。**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严格执行《宁陕县三保清单》，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上的优先顺序，健全“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有效防控“三保”风险。**教育方面，**围绕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三个增长”要求，足额安排义务教育学校、高中、幼儿园公用经费 1222 万元，持续落实学前段、义务段、高中阶段教育专项资金 1071 万元，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乡镇工作津贴、义务教育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提质增效奖励资金 1432 万元，安排 1661 万元用于薄弱学校改造、幼儿园建设、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校舍安全改造等项目。**社会保障方面，**全面落实各项社保政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二十连涨”，同步同比例提高各群体社保待遇，全年安排“五险二金”县级配套及兜底 16078 万元，安排 5966 万元落实低保金、五保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助、高龄

老人、孤儿生活补助、退役士兵补助、敬老院薪酬运转经费、职工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安排 3372 万元用于保障县医院、县中医院人员薪酬等支出。民生重点项目方面，安排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资金 2470.2 万元，安排防返贫保险基金 100 万元，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 130.87 万元。三是落实重点保障。进一步全力保障重大民生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全年安排三个“共同体”建设资金 1237 万元。在收支平衡压力巨大的情况下，为体现政府诚信，维护稳定大局，县本级安排小水电拆除奖补资金 4330 万元，安排资金 2495 万元用于化解往年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安排资金 346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期间参保人员缴费退费。

4.抓绩效，细公开，严评审，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显著。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绩效自评范围覆盖 81 个部门（含镇），243 个项目资金涉及金额 6.7 亿元。对 3 个部门的整体支出及 3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1307 万元。二是规范预决算公开。2024 年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外，126 个预算单位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推进财政投资项目评审。2024 年，对 172 个项目开展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评审，全年共审减资金 10824.30 万元，审减率 12.5%。

5.管源头，筑防线，带队伍，风险防范工作更加有力。一是

加强项目源头管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源头管控，严格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无资金来源不立项、无预算不采购的规定，坚决杜绝脱离财力实际上项目，杜绝各类变相举债行为。**二是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压实债务偿还责任。进一步压实专项债券本息主体责任，按时还本付息，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和债券偿付风险。**三是加强财政队伍建设。**组织全县各镇、县直各部门（单位）财务人员共 200 余人参加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有效提升全县财务人员的工作水平。

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同时，财政运行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我县经济体量小，缺乏“顶天立地”的产业项目，支柱税源少，财政增收困难，“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压力大，保障发展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但是广度和深度需进一步拓展。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5 年全县财政工作总体思路和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

根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综合研判分析，财政运行仍将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从收入看：**财政自给率不足 4%，自有财力十分有限，上级转移支付、县本级可用财力也无大幅增长可能，

财政可用财力严重不足。从支出看：与增收困难相对应，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过快，“三保”保障压力大，各部门完成职能工作支出、保重点项目建设支出、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需求陡增，县级新增支出远远超过每年增加的可用财力。综合研判，2025年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财政运行压力依然较大。

（二）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

根据中央和省、市、县有关要求，结合财政收支形势，2025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省经济工作会议、财政工作会议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十六届十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政策“组合拳”，进一步加强政府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全面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按照全口径预算要求，2025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因我县国有企业数量少，且大

多处于非盈利状态，暂不具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条件，请求暂不编制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结合市财政下达收入任务，建议 2025 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 6700 万元，增长 4.68% 安排。

（三）全县收支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67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4300 万元，非税收入拟安排 24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979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5500 万元，调入资金 7 万元，收入总计 1019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99436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79295 万元，上级专款支出 20141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561 万元，支出总计 10199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分项目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9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625 万元，教育支出 1148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20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74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07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3 万元，预备费 500 万元，债务付

息支出 1700 万元，其他支出 8 万元。

2025 年年初“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59646.34 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46944.78 万元；“保民生”支出 6038.52 万元；“保运转”支出 6663.04 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三公”经费预算 749 万元，同比下降 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51 万元，同比下降 0.8%。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918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00 万元（含土地增减挂交易指标资金 1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9180 万元，主要按收入项目用于移民搬迁安置建设及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支出 9000 万元、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16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46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563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0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20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2212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9860

万元），收入总计 26736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157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359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65 万元），滚存结余 110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16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0596 万元），支出总计 26736 万元。

（四）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情况

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总数 69 个，投入资金 19424 万元。其中：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27 个 10949 万元、占比 56.37%；就业类项目 3 个 884 万元、占比 4.55%；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36 个 6321 万元、占比 32.54%；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 1 个 820 万元、占比 4.22%；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1 个 150 万元、占比 0.77%；项目管理费类项目 1 个 300 万元、占比 1.55%。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

2025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培植优质财源，助推县域经济发展。一是加强税源培植。持续完善财税联动机制，面对财税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们将紧跟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地方附加税合并等改

革动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地发展，进一步夯实税收基础，保障财政的可持续性。二是加大统筹力度。抢抓中省政策机遇，加大国有资产资源、存量资金盘活力度，释放财政资源潜力，拓宽财政收入来源，新增财力重点向民生倾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三是激发市场活力。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和针对性，着力助企纾困，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积极落实奖补政策，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做大做优支柱财源。

（二）坚持财政深化改革，推进预算科学管理。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按照“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结合年度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和可用财力，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力打造预算绩效全周期闭环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全面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三）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全力兜牢“三保”底线。一是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用于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二是兜牢“三保”底线。足额编列“三保”预算。充分运用预算合规

性审查手段，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大库款保障力度，严防“三保”风险。三是兜实民生保障。进一步全力保障重大民生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围绕确定的二十件民生实事，积极推进三个“共同体”改革试点工作，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好事，让广大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四）借助帮扶争跑资金，力争扩大可用财力。一是牢牢把握国家重大政策利好，认真学习研究财政部一揽子增量政策，统筹谋划、全力以赴，不断加大向上对接衔接力度，积极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二是全面掌握政策动向，深入分析研究上级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把握中、省财政投资方向、地方可争取空间以及向上争取工作环节等细节，做好研究分析，提高项目资金申报的有效性和精准性，确保上级补助收入“只增不减”。三是加强行业部门配合协作，发挥整体优势，灵通信息，摸清资金分配方式，做深做细项目申报的前期工作，切实提高专项债券、行业部门专项资金申报争取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切实保障全县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严守底线未雨绸缪，更好防范化解风险。一是严防债务风险。严守债务限额，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强化债务管理，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建立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周期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收益的政府投资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谁使用、谁

偿还”的原则，压实还本付息主体责任，按时还本付息，有效防范债券偿付风险。二是强化财会监督。持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对各类资金管理从“重拨付”向“重监管”转变，加大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肃追责，让财经纪律“长牙带刺”。三是主动接受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决议，认真抓好审计问题整改，不断加强财政内控制度建设，推动人大监督、审计监督与社会监督有机贯通。

各位代表，2025年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县人大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聚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生态经济强县、建成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政策是通过税收、预算、国债、转移支付、政府采购等工具以及财政支出增减变化的结构性安排,影响社会总供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指提高财政赤字率、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

2.“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就性质而言,“三公”支出是政府行政经费的组成部分,属于政府行政成本。

4.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政府正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5.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引导下级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6.一般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7.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8.债务限额：指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9.债务余额：指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的余额。一般债务应在一般债务限额内举借，一般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专项债务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

10.财会监督：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指出，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